

大衆

文 化 作 品 民 書

蘇聯的農業組織



中華書局印行

一九五〇年一月三版

大眾文化叢書

蘇聯的農業組織（全一冊）

◎基價二元七角

（郵運匯費另加）

編

者

吳

清

友

發

行

者

上

上海河南中路二二一號
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者

上

上海澳門路四七七號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

發

行

處

各埠

中華書局

•總目編號•(一四三三七)

印數1—5000

蘇聯的農業組織目次

一 蘇聯農業發展的道路

A. 戰前蘇聯的農業改造.....一

B. 戰時蘇聯的農業生產.....七

C. 戰後蘇聯的農業建設.....二〇

二 蘇聯農業集體化的方法

三 蘇聯國營農場的組織

一八

A. 農村經濟中的社會主義所有制.....三四

B. 國營農場的發展.....三九

C. 國營農場的專業化.....四三

D. 國營農場的管理.....四五

四 蘇聯集體農場的組織

四九

- A. 集體農場在蘇聯 四九
- B. 蘇聯集體農場的管理 五三
- C. 蘇聯集體農場的勞動組織 五九

五 蘇聯機器拖拉機站的組織

六六

- A. 機器拖拉機站在農業集體化過程中的意義 六六
- B. 機器拖拉機站在農業中的地位 六九
- C. 機器拖拉機站與集體農場的相互關係 七〇
- D. 機器拖拉機站發展的經過 七三

蘇聯的農業組織

一 蘇聯農業發展的道路

A. 戰前蘇聯的農業改造

大家知道，革命前的俄國，是小農占優勢的落後農業國。自蘇維埃政權成立之後，才完成了農村經濟社會主義的改造，把渺小的個體農民經濟，結合為集體農場，清算了富農階級，創立了世界上最大、最進步的農業。蘇聯集體農場制度之優點，在對德戰爭時期中最明顯地表現出來。蘇聯當時如果沒有這樣穩固的集體農場，在農村中還統治着渺小的個體經濟，那末它將經不起這次戰爭嚴重的考驗，會像第一次世界大戰時的俄國那樣，農村經濟難免趨於衰落，而農民將受破產及貧困的痛苦，衛國戰爭的結局，將呈現另外一幅圖景。現在讓我們先把社會主義農業發展的經過作一簡略的敘述吧！

實際上，蘇聯農業在完全集體化之前很久，在農村中就已有國營農場及土地共同耕種社的存在。它們以自己的成就，告訴農民以集體勞動的優點。但農業大規模的集體化，是在內戰及外國干涉結束之後的事情。當時蘇聯政府號召千百萬農村勞動者轉向農業集體化的道路，同時城市的工人也派了成千成萬組織者和領導者到鄉村去幫助農民。蘇聯政府廣泛地展開了新式農業機器——拖拉機、康拜因（刈打兩用機）以及化學肥料等的生產，把農業集體化運動往前推進了一大步。當時以剝削農民勞動為生的富農階級，曾經瘋狂地反對集體農場。因此，發生了所謂「清算富農階級的運動」。結果有八十多萬公頃過去屬於富農的土地，被交給勞動農民，奠定了農村經濟集體化的基礎。蘇聯農業集體化，在第二次五年計劃結束時（一九三二年），大體上已告成功了。

然而蘇聯集體農場最發達的時期，是屬於實行第一次五年計劃的初期。這一時期，蘇聯的工業生產，特別是農業機器及拖拉機的生產，有了長足的進步，而農業合作社的普及，更給富農階級以重大的打擊，替集體化運動開闢了一條寬宏的大

道。只一九二八年一年，蘇聯全國成立的集體農場計有三萬二千五百零六個，耕地面積達一百三十九萬公頃。一九二九年蘇聯全國集體農場的耕地為四百二十六萬三千公頃，一九三〇年增至一千五百萬公頃，是年集體農場及國營農場生產了四萬萬普特（每一普特為三十六磅）以上的穀物，比一九二七年富農所生產的超過了很多。

從那個時候起，蘇聯把全國劃分為三區，各別規定了集體化的不同速度。

第一類是最重要的穀物生產區，這些區域對農業集體化準備得最充分，擁有的拖拉機也最多，這裏的國營農場在過去食糧貯購運動中所得到的反富農鬥爭的經驗也最豐富。屬於這一區的，是高加索北部、伏爾加河中游及下游。蘇聯政府規定這些區域在一九三一年春季務必在基本上完成集體化的工作。

屬於第二類的穀物生產區是烏克蘭、中央黑土地帶、西伯利亞、烏拉爾、哈薩克斯坦等穀物區域。規定這些區域在一九三二年春季務必在基本上完成集體化的工
作。

屬於第三類的穀物生產區域，包括莫斯科、外高加索、中央亞細亞以及其他邊

頃共和國。規定這些區域在一九三三年底務必在基本上完成集體化的工作。

一九三〇年五月一日在蘇聯出產穀物的主要區域中，集體化已經包括農民經濟百分之四十至五十（一九二八年春季只有百分之二十三），集體農場的耕地面積計有三千六百萬公頃。

一九三一年蘇聯農業集體化運動又往前跨進一步，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農民經濟已被結合到集體農場中去了。、

一九三四年底，集體農場制度在蘇聯已成為鞏固與無敵的力量。全國農民經濟有四分之三已被結合在集體農場中，後者的耕地面積，占全國耕地總面積的百分之九十。

一九三七年被組織到集體農場中去的有一千八百五十萬個農戶，計占蘇聯全國農戶總數百分之九十三；其穀物種植面積，等於全部農民穀物種植總面積的百分之九十九。它們以十七萬萬普特的穀物獻給國家，這就是說比一九一三年地主、富農及農民所供給的總數至少多四萬萬普特。由此可見當蘇聯第二次五年計劃完成時，

農業集體化運動在基本上已經大功告成了。但此種成功絕對不是偶然的，它是在蘇維埃政府及布爾雪維克黨領導之下，全國人民長期奮鬥的成果。

蘇聯由於具備的社會經濟制度之優越以及方法和目標之正確，以致農業集體化的進行頗為順利，而結果之輝煌，尤博得世人的驚異。如果說一九二九年蘇聯全國個體農戶還有二千二百五十五萬八千戶，那末到一九三〇年就減少至四百萬戶，這主要是由於集體農場數目增長的結果。由於集體農場之增加，到一九三〇年秋，它所占的耕地面積已達三千六百萬公頃，但第一次五年計劃規定到結束時候的集體化的面積也不過二千零六十萬公頃，可見五年計劃在農業領域內已經有了超過計劃的完成。一九三〇年蘇聯集體農場提供全國商品性穀物之半數。集體農場包括百分之四十的主要穀物區域。在集體農場中利用勞動力及勞動工具的效率，比個體農民經濟增加百分之四十至五十。到一九三一年，蘇聯集體農場所佔的耕地，已達全國耕地總面積的百分之六十三。這一年蘇聯集體農場運動有了新的開展，在主要的生產穀物區域中，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農民經濟，都包括到集體農場中去了，可以說全

盤集體化在這裏已經達到了預定的目標。在次要的生產穀物區域和生產技術作物（工業原料）的區域中，集體農場團結了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農民經濟，二十萬個集體農場和四千個國營農場耕種了全部耕地面積的三分之二，而個體農民只耕種了三分之一。無疑的，這是社會主義在農村中的大勝利。

蘇聯第二次五年計劃實行於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七年，在這一時期中，隨着工業的高漲、技術的改進、科學的發達、人民物質文化生活水準的提高，農業也有進一步的昂揚。在第二次五年計劃時期內，蘇聯農業出產總量比第一屆五年計劃時增至一倍半，即增加百分之五十四。一九三七年蘇聯農業提供了七十萬萬多普特穀物的收成，而一九二七年集體農場和國營農場總共只產穀物三千五百萬普特，一九三〇年也不過生產四萬萬多普特罷了。

在農業機械化方面，第二屆五年計劃也達到了巨大的成功。農業的拖拉機和康拜因之產量，超過計劃中所規定的數量。因此，按照技術水準及生產能力來說，在第二屆五年計劃完成時，蘇聯農業比世界上任何一國的農業都更先進。可是在亞

蔬、棉花、玉蜀黍收割的機械化方面，比較差些。

遠在第二次五年計劃結束時（即一九三七年），蘇聯農村中的耕種工作有百分之七十五都用拖拉機來進行。打穀工作的機械化，達到百分之九十四；糖蔗榨汁工作之機械化，達到百分之九十。蘇聯全國穀物播種，有百分之四十都用康拜因來進行，而在南部及東南部各區的百分數甚至提高到百分之六十。

B. 戰時蘇聯的農業生產

一九三八—一九四二年是蘇聯實行第三次五年計劃的時期。

但如在工業方面一樣，蘇聯第三次五年計劃在農業方面也因希特勒德國於一九四一年六月對蘇聯背信的進攻，未臻完成而告中止了。蘇聯倚靠社會主義的農業，在全國已奠定了鞏固的基礎，集體農場制度在農村早也獲得輝煌的勝利，所以就在戰爭的環境下，蘇聯的農業仍能照常生產，這我們可從伏志聰辛斯基著的「戰時蘇聯經濟」一書中獲得明證。他寫道：「如果說蘇聯的工業提供蘇軍以戰鬥的技術，

那末農村經濟就以糧食保證前線及後方，以原料保證工業了。」糧食問題在革命前俄國一九一四——一九一七年戰爭經濟時期，在蘇俄一九一八——一九二一年內戰經濟時期以及蘇聯在這次衛國戰爭的一九四一——一九四五五年戰爭經濟時期，在完全不同基礎上被解決了。

與革命前時期相比較，蘇聯穀物生產的社會結構根本地改變了，那時整個商品穀物的百分之七十二，都被集中在地主和富農的手裏。

如所周知，在蘇聯，商品穀物的生產，基本上是被集中在社會主義企業——國營農場及集體農場上。

就商品穀物的生產水準來說，三個時期的差異特別鉅大。一九一四——一九一七年革命前，俄國的穀物採辦和貯購提供了十三億九千九百萬普特：一九一八——一九年蘇俄的初期，提供了九億二千萬普特：一九四一——一九四四年在蘇聯，則提供了四十二億六千四百萬普特。蘇聯最富足的穀倉——烏克蘭和北高加索雖在戰時被德人占領了。然在機械化的社會主義的大農業基礎上，商品性穀物仍有增長的可

能。

歷史告訴我們，第一次世界帝國主義大戰，非常嚴重地影響到俄國的農村經濟。穀物的播種面積從一九一三年的九千四百萬公頃減縮到一九一七年八千九百萬公頃；而在這些年份內，穀物的生產幾乎減少十五億普特。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前，烏克蘭提供俄國各種穀物資源的百分之二十五，北高加索各區提供百分之十二點六，伏爾加河流域各區提供百分之十二。西伯利亞、烏拉爾及哈薩克斯坦的各種穀物資源，只占百分之十八罷了。因此，當第一次世界大戰進行之際，烏克蘭恰是接近前線的地帶，而以後則成爲戰場，俄國糧食的恐慌，就非常地尖銳化了。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的內戰年份，蘇俄陷於真正糧食災禍之前，這個災禍被社會主義國家的最大努力所遏阻了。如果穀物的儲購總共只占一九一七年蘇俄收成中的七千三百四十萬普特，那末在一九一八年它就增長到一億零七百九十萬普特，一九一九年增加到二億一千二百五十萬普特，而在一九二〇年則已達到三億六千七

百萬普特。可是由於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及外國軍事干涉的結果，到一九二一年，農村對穀物種植面積及穀物收穫量被迫急劇地減縮了。

在一九四一—一九四五年的戰爭經濟時期，蘇聯對商品性穀物之需要，無比地增加起來。都市及軍隊的穀物消費也增長了。雖然物產豐富的烏克蘭和北高加索曾告暫時淪陷，可是糧食問題在蘇聯被有效地解決了。衛國戰爭時期蘇聯糧食問題之解決所以成爲可能，是由於：

第一，倚靠保證穀物高度商品性及總收穫的集體農場制度；

第二，倚靠商品穀物的基本量，被集中在主持糧食的正確計算和分配的國家手裏；

第三，由於全國穀物生產之新分佈，蘇聯東部各區產額的增加。

與革命前一九一三年相比較，蘇聯領土上穀物生產分佈中的變化，可從下列統計資料中看得出來。在穀物總生產中，烏克蘭的比重從一九一三年的百分之二十五減少到一九四〇年的百分之二十三；同時期內北高加索的比重從百分之十二點六減

少到百分之一〇點六；伏爾加河流域各區的比重，保持百分之十二的水準。同時烏拉爾在穀物生產中則把自己的份額從百分之八點四增加到百分之九點七；西伯利亞把自己的份額從百分之七增加到百分之十一點七，以及哈薩克斯坦在穀物的生產中把自己的份額從百分之二點八增加到百分之三點四。

社會主義農業增長的結果，一九四〇年蘇聯東部各區穀物的生產增加到十八億三千八百萬普特，而一九一三年革命前俄國在東部各區所生產的不過一億零三千四百萬普特罷了。

這意味着衛國戰爭時期蘇聯東部業已創立了以穀物供應全國的有力根據地。

蘇聯雖受了戰爭以及領土暫時被占的損失（一九四二年的穀物購儲比一九四〇年減少一倍多），但社會主義農業的成功，使蘇聯在衛國戰爭開始時全國就有相當多的穀物準備之積累，因此仍造成了對蘇軍及人民的糧食供應之穩定。

衛國戰爭是蘇聯集體農場制度鞏固性的考驗。在戰爭經濟時期，社會主義的紀律在集體農場中鞏固起來了，勞動生產率提高了，代替被召入伍的集體農場幹部，

集體農場的知識份子的新幹部成長了，蘇維埃的婦女在此種幹部的新生中起了決定性的作用。

下舉數字顯著地說明了蘇聯婦女在拖拉機駕駛員、康拜因駕駛員、機械人員的幹部和機器拖拉機站工作隊員的成份中，以及在集體農場領導者成份中比重的增長。根據統計，戰時蘇聯婦女在機器拖拉機站的拖拉機駕駛員成份中的比重，從一九四〇年初的百分之四，增加到一九四二年的百分之四十五；在機器拖拉機站康拜因駕駛員中的比重，從百分之六增加到百分之四十三；在機器拖拉機站汽車駕駛員中的比重，從百分之五增加到百分之三十六；在機器拖拉機站拖拉機工作隊員中的比重，從百分之一增加到百分之十。

在戰爭經濟時期，蘇聯政府會建議集體農場提高每一有勞動能力的集體農夫及集體農婦在一年中應當操作的勞動日之最低限度；曾經規定春耕日子裏，翻土、播種以及收穫時期應當操作的勞動日之數量。每一有勞動能力的集體農民勞動日之總數，由一九四〇年的二百五十四個勞動日，提高到一九四二年戰爭年份的三百五十

二個勞動日，結果顯示出不僅個別的集體農場，而且整個區域凡有勞動能力的集體農民都能完成所規定的最低限度之勞動日。

同時集體農場的勞動生產率也增加了。這在集體農戶，有勞動能力的集體農民的播種面積之增長上，以及在拖力（指牛馬及機械的拖曳能力而言）之增長上找到了它自己的表現。在戰爭時間內，蘇聯每一集體農戶的播種面積從一九四〇年的五點三公頃，增加到一九四二年的七公頃；在每一有勞動能力的集體農民方面的播種面積，從一九四〇年的三點三公頃，增加到一九四二年的四點三公頃；在集體農場和機器——拖拉機站每一拖力方面的播種面積，從七點三公頃增加到八點八公頃。

勞動生產率以及勞動紀律的此種增長，足以彌補蘇聯戰時農村經濟技術基礎之被削弱。這些困難的克服，是用限制農村勞動力之動員，儘量增加農業機器配件之製造，並把戰爭經濟初期會被停止出品的拖拉機和農業機器生產之恢復等方法來進行的。

但不管農村經濟技術基礎嚴重的削弱和勞動力的減少，在蘇聯未被占領各區

(中部、伏爾加河流域、烏拉爾、西伯利亞、外高加索、中央亞細亞、哈薩克斯坦、遠東及北方)集體農場的播種面積，不僅沒有減縮，而且甚至於有所增加。在上舉各區中的集體農場播種面積，從一九四〇年的六千二百六十萬公頃，增加到一九四二年的六千六百三十萬公頃，其中穀物的播種面積從五千一百六十萬公頃，增加到五千三百九十萬公頃。可是蘇聯東部各區播種面積的增長，不能抵補因烏克蘭及北高加索最富足的農業區域被德人暫時占領所受到的播種面積之喪失。

衛國戰爭初期，蘇聯戰爭經濟之特點與困難，要求穀物經濟進一步的鞏固和發展。一九四二年蘇聯東部各區集體農場的穀物播種面積比一九四〇年增加了二百三十萬公頃。如果說中部及伏爾加河流域各區集體農場的穀物播種，在一九四二年略有減縮，那末它們在西伯利亞、中央亞細亞、哈薩克斯坦、外高加索和遠東却大大地增長起來了。在遠東各區增長的最高速度，曾達百分之三十，以及中央亞細亞曾達百分之二十。在中央亞細亞、哈薩克斯坦及西伯利亞穀物播種面積也都大規模地增加起來。在穀物播種面積的成份中，春蒔種植的面積，大事擴充。一九四二年比

一九四〇年增加了百分之十八。一九四二年比一九四〇年春蒔的增長會有特別高超的速度，在西伯利亞計增百分之六十四，在哈薩克斯坦、中央亞細亞計增百分之十四。春蒔的擴充，使與勞力、拖力及機器之缺乏相關聯的戰時困難之克服容易得多了。

在戰爭年份內，蘇聯在技術作物播種的分佈，也發生了頗大的變化。榨油植物及糖蔗的播種，在西伯利亞、哈薩克斯坦及中央亞細亞被擴大了。技術作物的播種面積向蘇聯的東部推進了。一九四二年比一九四〇年技術作物有最高速度的增長：在遠東各區計增百分之三十七，在西伯利亞計增百分之二十七。在戰爭年份內，蘇聯糖蔗的播種，在中部、伏爾加河流域、西伯利亞、中央亞細亞以及哈薩克斯坦各區都有進展。但就整個蘇聯而言，由於種蔗區域——烏克蘭、北高加索、庫爾什克省以及瓦朗涅耶斯克省的一部份曾被暫時占領的緣故，一九四二年糖蔗的播種面積比一九四〇年却減縮了。

在蘇聯東部各區集體農場中，一九四二年蔬菜及馬鈴薯的播種面積比一九四〇

年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七。菜類及馬鈴薯的種植，往蘇聯東部，往烏拉爾、西伯利亞、中央亞細亞及哈薩克斯坦各區移動了。在大城市及工業中心近郊地帶的菜類及馬鈴薯的比重增加了。一九四二年比一九四〇年菜類及馬鈴薯的播種面積，有最速度的增長：計西伯利亞各區提供百分之四十四，烏拉爾各區提供百分之三十七，遠東各區提供百分之三十，中央亞細亞及哈薩克斯坦各區提供百分之三十二。

在西伯利亞及中央亞細亞的播種面積結構中發生了最大的變化。如果說在中央亞細亞這些變化大體上是帶着暫時的性質，那末在西伯利亞它們成爲固定的現象。在西伯利亞所推行的那種措施，如：增加播種小麥的粘土，恢復閑田，擴充冬墾，這一切都說明西伯利亞農村經濟根本的改善。目前蘇聯是把儘量應用先進農業技術，恢復並鞏固農村經濟拖拉機和機器的總數之任務，放在第一位上。

就戰時農村經濟發展而言，一九四三年及一九四四年是轉變的年份。從一九四三年下半年起，蘇聯解放區的農村經濟之復興，開足了馬力。一九四四年播種面積和穀物收穫率增長的結果，使蘇聯比一九四三年多得十一億普特的穀物。除了復興

和發展農業的任務之外，恢復牲畜隻數以及發展牧畜業諸任務，也被提到工作日程上來了。

在戰爭年份內，牲畜的數量與分布發生了重大的變化。就整個蘇聯而言，由於許多農業區域會被暫時佔領的結果，一九四二年及一九四三年牲畜的隻數比一九四一年減少了，其中馬、牛、羊、豬的隻數都減少了。同時蘇聯東部各區集體農場，在戰時困難條件下，把生產率很高的牲畜隻數增加了。

在牧畜業發展方面，一九四四年也是轉變的一年。牲畜隻數的減少停止了，最低的水準被拋到後面去了，無論在解放區及後方各區，無論在集體農場及農民個人享用方面，牲畜的隻數均有增加。但一九四四年牲畜隻數還未達到戰前的水準，其中尤以養馬業及養豬業牲畜隻數恢復的水準為低微。集體農場及國營農場的牲畜隻數之恢復和擴大再生產，是社會主義農村經濟最困難的任務。因為穀物及飼料問題之解決，是牧畜業高漲的重要前提，沒有這些，是不可能的。為着加速牲畜隻數增長的速度，要求儘量推廣生產率很高的牲畜品種，後者是與蘇聯全國的需

要以及地方農民的利益相適合的。在恢復與農業勞動組合章程相符的集體農民個人所有的牲畜隻數方面，國家所給予他們的幫助，在牧畜業的發展中起了很大的作用。

因此，在農村經濟關係上說，蘇聯最富足的區域雖告暫時淪陷，然在戰爭經濟時期，社會主義的農村經濟對軍糧與民食的供應並未脫節。

此外，值得加重指出的，雖在戰爭的條件下，蘇聯在農業科學方面也有很大的成就。

例如科學院院士 T · D · 萊辛柯所倡議的特別播種方法，保證種子收成率的提高，至少每公頃增加一又五辛特尼(每一辛特尼合一百磅)。這一提議會被包括到國家計劃中去。這種方法是把種籽在播種前予以特別的加工，藉以加速其生長和成熟的過程，尤其是可以把冬蔣的農作物變為春蔣的。倚靠這種種籽特別加工的方法，在一兩年中，蘇聯穀物的播種面積增加到一百五十萬公頃左右。

萊辛柯關於栽培馬鈴薯尖端的提議，於一年中在十萬公頃的面積上付諸實行。

這使蘇聯農民有可能來節省大量作為種籽的馬鈴薯，同時又得到了很好的收成。

科學院院士 E · F · 里斯昆曾經制定合理地飼養母牛及改良品種的措施。在他領導之下，切米列捷夫農業科學院的科學工作人員學會了此種方法，使莫斯科省五區集體農民的母牛，一回搾乳量迅速地增加起來。

科學院院士 N · V · 切青在蘇聯各區所培養的多年生的小麥種籽，每年可收回兩回，每一公頃的總收穫量達五十五又二辛特尼。

無疑的希特勒德國的背信進攻，使蘇聯農村經濟遭受巨大的物質損失，這首先是農業機械化的物質基礎之被破壞。在會被占領的蘇聯各區中，被破壞的機器拖拉機站達二千八百九十處，國營農場達一千八百七十六處，集體農場達九萬八千處，十三萬七千架拖拉機、四萬九千架康拜因、四萬六千架播種拖拉機、三萬五千架半複雜的打穀機被劫奪或消滅了。屬於集體農場所有的牲畜棲息之所，被摧毀的達二十八萬五千單位，菜園十五萬零五千公頃、葡萄園十五萬三千公頃也被破壞和摧毀了。在被占領各區中，被德人奪取或消滅的牲畜，計有馬七百萬匹，牛一千七百萬

頭，豬二千萬頭，綿羊及山羊二千七百萬頭。

但德人帶給蘇聯農村經濟的巨大損失，阻撓不住蘇維埃社會主義農業的發展。相反的，加強了蘇聯人民對戰後農村經濟復興的決心和努力。

C. 戰後蘇聯的農業建設

在這次反法西斯戰爭中，蘇聯肩起最艱巨的任務，被破壞的國民經濟亟待復興並圖發展。因此，一九四六年三月蘇聯最高蘇維埃就通過了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的戰後復興及發展國民經濟的新五年計劃，其中關於農業方面，規定會被德人占領各區的農業之完全恢復，並保證進一步的發展。整個蘇聯農業須超過戰前的水準。

決定儘量鞏固集體農場的公有經濟，並對機器拖拉機站及國營農場予以組織上、經濟上的加強。規定新五年計劃結束時，蘇聯全部農產品比一九四〇年應增加百分之二十七。

在穀物種植方面，新五年計劃保證穀物，特別是小麥、米和豆生產之增加，以

改進人民的糧食供應，並創立全國穀物之必要儲備。在新五年計劃結束前，保證穀物的常年收穫規模為一萬二千七百萬噸，同時每一公頃的平均收穫率達十二辛特尼。

在技術作物方面，保證糖蔗總產量的規模為二千六百萬噸，每一公頃的平均收穫率達一百九十辛特尼；原棉的收穫率三百一十萬噸，每一公頃的收穫率達十八又四辛特尼；亞麻纖維八十萬噸，每一公頃的收穫率達四辛特尼，並增加中號亞麻之生產；此外，向日葵三百七十萬噸，每一公頃的收穫率達十辛特尼。保證播種面積之恢復，並大大地增加大麻、榨油植物以及煙草及低級煙草之收穫。增加橡膠植物的播種面積和收穫，並改進這些植物的農業技術。創立生產天然橡膠的基地。

牧畜業方面在五年計劃時期內與一九四五年相比，馬匹增加百分之四十六，牛隻增加百分之三十九，羊及山羊增加百分之七十五，豬增加三倍。在廣泛建立接種養禽站的基礎上，儘量發展早熟的牲畜，特別是養禽業。設法使環繞莫斯科、列寧格勒、巴庫、哈爾科夫、基輔週圍以及烏拉爾、頓巴斯、庫茲巴斯、高爾基工業中

心、西伯利亞及遠東諸城市以及其他大都市的馬鈴薯、蔬菜以及牧畜的基地進一步的鞏固和發展，藉以完全保證這些工業中心蔬菜、馬鈴薯，大部份牛奶以及自產的肉類之供應。並保證溫床儘量的發展，在冬春接近時期，以早熟的蔬菜供應都市及工業中心的人民。保證工人和職員間的個人及集體園藝進一步的發展，提高蔬菜的收成率，並發展個人的牧畜業、養禽業和養蜂業。

增加酒精、澱粉、蜜糖製造廠地區馬鈴薯的生產，以及罐頭製造廠地區蔬菜的生產。恢復花園、葡萄園、茶樹及蜜樹的栽種。在集體農場、國營農場以及在集體農場的住宅附屬地上廣泛組織新的花園、漿果園及葡萄園的開闢，恢復并擴大果實苗場，改造它們的工作，保證一切農業森林土地改良的苗圃上多果植物之栽培。

預定在新五年計劃時期內，建設九百五十個新的機器拖拉機站，並保證每一拖拉機站有流動的修理場及經濟建築物；保證機器拖拉機站修理基地的建設，並把馬達修理及機器製造廠增加到二百一十處，以及機器拖拉機的修理場增加到五百一十處。

爲着保證生產增長的計劃，規定在五年計劃時期內農業的基本投資達一百九十億盧布，其中用以恢復並發展機器拖拉機站的占八十八億盧布，用於水利及土地改良的占二億盧布，以及用於增加國營農場牲畜隻數的占二十億盧布。除此之外，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內在集體農場公有經濟本身的投資將達三百八十億盧布。

按照戰後新五年計劃，蘇聯農村經濟發展的主要特徵之一，就是農業電氣化程度的提高。在帝制時代，俄羅斯全國只擁有八十所農業電力站，而且這些電力站都是地主的產業，鄉村中根本沒有電力可供使用。

社會主義革命之後，蘇聯鄉鎮的電力站之數量，已大事增加。農業電氣化在衛國戰爭前夕（一九四〇年）已達到可觀的程度，其時蘇聯全國計有七千所鄉鎮電力站，生產四億五千萬瓩的電力。

當衛國戰爭還在進行之際，蘇聯政府就已通過專款的議決，規定發展農業電氣加熱等工作的可能。

化的工作，並且批准建設小型水電站的計劃。其後許多集體農場都着手從事此種建設，成績斐然。

一九四五年在蘇聯全國共有一千五百零二所鄉鎮電力站，把電力供給六百八十二個拖拉機站及馬達修理廠，和二百四十二所集體農場。新五年計劃並規定大量推進農業電氣化的工程，使農業的電力容量增至二百萬瓩，其中一百萬瓩是由小型水力發電廠供應的。

在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中，蘇聯全國所有的機器拖拉機站、國營農場和集體農場均將全部加入電氣化的行列。因此，到一九五〇年，蘇聯全國將建立農村電力站二千五百所，使八百二十所拖拉機站和四千所集體農場都獲到電力的供應。

此外，蘇聯新五年計劃規定農業的基本任務是：大大地提高農作物的種植，並在廣泛利用農業科學的基礎上，儘量提高收成率，並增加農產品的總收穫量。在一切集體農場及國營農場中，完成恢復並實施正確的輪流播種制。一九五〇年，對農村經濟礦質肥料（氮、磷及鉀）應增加至五百一十萬噸。在一九四六——一九五〇

年中，規定農業用拖拉機及農業機器的生產量，應不低於三十二萬五千件，其總值約合四十五億盧布（按照一九二六—二七年的價格計算）。在戰後五年計劃時期中，保證水利經濟系統之恢復和進一步的發展。保證灌溉面積增到六十五萬六千公頃，乾地面積增到六十一萬五千公頃。恢復生產率極高的牲畜隻數之戰前水準，並超過之。在好幾百萬公頃面積上進行農林研究及森林經營。

最後，在農業機械化、電氣化、節約和組織領域內，保證農業技術科學進一步的發展，以及科學研究工作之改善。

一九四六年是蘇聯實行戰後新五年計劃的第一年，在這一年中，關於農業方面，由於蘇聯歐洲部份的許多地區遭受了五十年來未有的大旱（受旱面積較一九二一年更大，與一八九一年相等），這對農業自然有了嚴重的影響。是年早春時節（三月底），在摩爾達維亞開始的旱災迅速地蔓延到烏克蘭西南各區。以後則波及全部中央黑土地帶，其中包括烏克蘭北部各省份。大約從一九四六年五月中旬起，旱災已傳播到伏爾加河下游沿岸各區。雖然如此，但一九四六年蘇聯全國穀物的總

收成，仍比一九二一年的水準高出不少，這主要是因為社會主義的生產組織之優越，以及在斯大林五年計劃年份內所創立的機器曳引機站和集體農業制度之鞏固，有以致之。

在未遭旱災的區域內，特別是在西伯利亞西部和哈薩克斯坦，一九四六年的農業生產，大大超過了一九四五年的水準。哈薩克斯坦和西伯利亞西部的收成，甚至比一九四五增加了一倍半，而在阿爾泰地區則增加了二倍又三。一九四六年蘇聯的棉花生產比一九四五增加百分之三十四。可是由於旱災的關係，一九四六年蘇聯的穀物、向日葵和製糖的甜菜之全部生產量，却比一九四五縮小了許多。蘇聯政府曾經採取了種種辦法，由國家供給糧食、種籽和飼料，來援助受災地區。

一九四七年是蘇聯實行戰後五年計劃的第二年。在這一年中，農業的全部生產量比前一年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二。農作物的生產量，增加了百分之四十八。過去年中，農業從蘇聯化學工業方面所得的過磷酸鹽、氮素肥料和鉀素肥料，比前年多了百分之三十五。國家給予集體農民的具體幫助，以及他們表現出的成果，於此可

見一斑。

在一九四七年這一年中，僅就蘇俄而言，各集體農場和國營農場秋季播種的計劃，早已超過。集體農場播種秋令農作物的地區，已比一九四六年超過二百十一萬公頃，國營農場秋令作物播種也超過了原定的計劃。例如：國營農場部超過百分之六，肉類和製酪工業部超過百分之十三，蘇俄糧食工業部超過百分之十，集體農場所犁過的耕地，比一九四六年增加了五百一十萬公頃。

一九四八年蘇聯全國，所有一切農作物的播種面積比一九四七年增加了一千三百三十萬公頃。穀物總產量已達到戰前一九四〇年的水準，而每公頃穀田的收穫量則超過之。

最後應當特別提到的，是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蘇聯部長會議與聯共（布）中央委員會所公布的關於種植防護農作物森林帶計劃的決定。這一計劃之目的，是在布置森林掩蔽帶，實施農作物和牧草輪種法，開闢池塘和蓄水池，以確保蘇聯歐洲部分的大草原與森林大草原區域的高度而穩定的收成，避免週期性旱災之侵襲。

二 蘇聯農業集體化的方法

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斯大林對莫斯科斯大林區選民的發言中，曾經指出了農業集體化的意義，它在論農村生產發展並以食糧供應全國，以原料供應工業中的作用時說：『爲要結束吾國農村經濟領域中的落後性，並提供全國更多的商品穀物，更多的棉花等等，必須由小農經濟轉移到大農經濟；因爲只有大農經濟，才有可能應用新技術，利用農學上的一切成就，並提供更多商品性的產品。』

在蘇聯所經歷的歷史時代，是存在着兩種對立的經濟體系的時代。大農業的經營或者是用資本主義的方法，或者是用社會主義的方法。托洛茨基派、布哈林派等企圖把蘇聯的農村經濟按照資本主義的道路發展，這將引到社會主義建設整個事業的敗壞，資本主義的復辟，而歸根結蒂只有把蘇維埃的社會制度導向沒落之途。這與社會主義的原則，與蘇維埃制度的本質，與社會主義經濟發展的規律，是根本矛盾而不相容的。

資本主義各國農業中大農經濟發展的經驗，足以發人深省。試舉英國爲例。在英國農業中，資本主義大經濟的創立，是與作爲階級看待的農民之被清算相關聯的。兩世紀以來，英國的大地主——現代保守黨人的祖宗——與年輕的資產階級一起，愚弄了農民，對他施行了野蠻的放肆；把農民從世居的地方驅逐出去，焚燬他們的房屋，圈占他們的土地，強迫他們替資本主義的工廠和製造廠工作，用暴力把不屈服者趕到「作坊」裏去，那裏統治着監獄的秩序。從「作坊」裏逃走者，烙上火印，在第三次逃走之後被捉到的，梟首示衆，以儆其餘。

英國的資本主義大農業，就用此種剝奪農民的流血的、暴力的方法而創立起來的。同時這對資產階級也是最有利地製造廉價勞動力的方法。在其他國家中，向資本主義的轉化，也與有利地主，而剝奪大部份農民相關聯。在德國，農民以前所有的土地，被剝奪了百分之三十五左右。帝俄一八六一年「農奴解放」的結果，在農民方面被地主奪去最好土地百分之二十左右。

蘇聯農村經濟發展走的是另一條途徑。那裏大集體經濟的創立，是與資本主義

的道路簡直相反。它是以自願及說服的原則為基礎的蘇聯農村經濟集體化。它利用最新的農業科學和技術，在農業中創立大的、機械化的社會主義的先進農業。

斯大林曾經說過：『集體化的方法，是高度進步的方法，不僅是因為它不需要農民的破產，而且特別是因為它在幾年中提供了可能性，把能夠應用新技術的最大集體經濟佈滿全國，利用農學上的一切成就，並給全國更多的商品性產品。

『無可懷疑，如果沒有集體化的政策，我們將不能在那樣短促的時間中結束吾國農村經濟的幾世紀來的落後性。

農村經濟的集體化，把蘇聯的農村帶到農業經濟生產力迅速和不斷增長的道路上去。

如果單純的再生產，至多不過是小生產發展的規律；那麼社會主義大農業發展的規律，是擴大再生產，生產力毅然地往前發展。小農經濟不能利用現代的農業技術，而作為大農經濟看待的集體農場，在農村中却開闢了走向新技術的道路，這是農村經濟全面機械化的基礎。

社會主義工業化，重工業發展的飛快速度，更提供了農村經濟改造成到社會主義軌道上去的物質基礎，是它技術改造的鑰匙。

在五年計劃時期，蘇聯的農村經濟不僅已成了世界上最大的、而且是最機械化的、代替小的和渺小的個體農民經濟的海洋，曾經創立了二十四萬二千多個用拖拉機、康拜因以及其他現代農業機器裝備起來的大集體農場。

蘇聯是世界上能對勞動人民大眾的需要，表現出不倦地關心的唯一的國家。而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無論如何總要暴力地剝奪小農的土地所有，把後者變爲僱農，變爲無產者。十月革命後，蘇聯無償而且永久地賦予集體農民三億七千多萬公頃的土地，集體農民所有的土地，比帝俄的個體農民所有的土地多三倍有餘。在集體場中，每一農戶平均有二十公頃的土地。蘇聯支出好幾十億資財，用以建設生產頭等農業機械的製造廠，組織好幾千個拖拉機站並附設修理廠。以機器拖拉機站爲代表——那裏集中了先進的農業技術和技術幹部——找到了國家在組織經濟方面鞏固集體農場事業上，幫助集體農民的最佳方式。

社會主義工業的改造力量，保證農民階級轉到社會主義道路的布爾雪維克黨之組織和領導作用，也在這裏表現出來。沒有全國的工業化，不能實現集體化，而沒有集體化，則不能克服農村經濟的落後，這在蘇聯已為事實所證明了的真理。

集體農場不僅保證了蘇聯農業的機械化，而且也幫助了這一部門的前進科學在農村經濟中廣泛的應用。

如所周知，小農經濟不是在科學的基礎上來經營，而乃是在農民非常有限的經驗之基礎上來進行。集體農場制度開闢了利用農業科學的廣泛可能，並使農村經濟的生產力加快的發展。

集體農場制度在歷史上第一次創立了農民階級——農村經濟最重要的生產力——創造才能發展的最廣闊的自由。幾世紀以來，勞動農民階級陷入了黑暗與無知的狀態，這是由於剝削者階級用盡方法，把它當作鞏固和維持自己統治的主要條件之一。只有集體農場制度，才保證了人民大眾物質和文化水準不斷增長的必要條件。

遠在一九三八年，蘇聯農村經濟就已加以現代技術的改造，且在基本上大功告

成。按照數量及威力來說，蘇聯的康拜因和拖拉機，超過了英、美、德、法好幾倍。在新技術及集體勞動幫助之下，播種面積擴充了，農村經濟的收成率和商品性提高了。加入集體農場的蘇維埃農民，在耗費同樣勞動的條件下，得到農業品生產多兩倍的可能。

改建在社會主義基礎上的蘇聯農村經濟——從國民經濟中最落後的一個部門，變成了最先進的部門之一。只有集體農場制度，才能夠完成與農村經濟生產力的高漲，以及與蘇聯積極國防之準備相關聯的諸任務，其方法是有系統地增加食品和工業原料的生產。

在五年計劃時期中，蘇聯全國的農業全盤集體化了，加入集體農場的農戶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一九四〇年在蘇維埃的田野上馳騁着五十二萬四千架拖拉機，十八萬二千架康拜因，二十五萬輛載重汽車。在一九四一—一九四五蘇聯衛國戰爭時期中，集體農場制度之鞏固與活力，獲得了雄辯的證明。

三 蘇聯國營農場的組織

A. 農村經濟中的社會主義所有制

蘇聯的農村經濟，是基於生產手段的社會主義所有制。一九三六年它在蘇聯全國農村經濟生產基金中已占百分之九十六點三。

蘇聯社會主義所有制具有兩種形式，一為國家所有，一為（全民財產）與合作社與集體農場所有制（各集體農場的財產、各合作社的財產）。

蘇聯農村經濟的兩種形式：國營農場及機器拖拉機站與集體農場，恰與上述兩種所有制的形式相符合。

集體農場的公共企業及其畜畜與農具，集體農場所生產的出品以及它們的公共建築物構成集體農場的公有財產。

每一集體農戶，除了從公有的集體經濟所得的基本收入之外，還有個人使用的，毗連於住宅的小地段以及個人所有的毗連住宅地段上的副業、住宅、生產率極

高的牲畜、禽鳥和小型農具。

蘇聯憲法第十條規定：『公民對其勞動收入及儲蓄、住宅及家庭副業、家用器具及日常用具、消費品及享樂品之個人所有權，以及公民個人財產之繼承權，概由法律保護之。』視為集體農場制度下，為農業勞動組合章程所允許的集體農民個人所有的副業，在蘇聯全國農村經濟生產基金中計占百分之三點一。

蘇聯憲法第九條規定：『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為在蘇聯全國經濟中占統治地位之經濟形式，但同時，由自身經營而不剝削他人勞動之個體農民及手工業者的小私有經濟，亦為法律所容許。』個體農民的小私有財產，在全國農村經濟生產基金中占着微不足道的地位，計為百分之零點六。

在帝俄時代，全國農村的土地計有三萬六千七百二十公頃，其中屬於地主、皇族及寺院的占有一萬五千二百五十公頃。或者占全部田地的百分之四十一點五。其中只有二萬一千四百七十公頃土地，構成所謂農民的土地。

在農戶中貧農占百分之六十五，中農占百分之二十，富農占百分之十五。在農

戶總數中，沒有馬匹的占百分之三十，沒有農具的占百分之三十四，沒有任何播種面積以供生產的占有百分之十五。

許多農民只用極其幼稚的農具。他們沒有耕畜，不能好好耕犁土地，結果農作物的收成率當然是很低微的。

從一九〇〇年到一九〇四年，帝俄穀物的平均收成率每公頃祇有七辛特尼，從一九〇五年到一九〇九年約為六點六辛特尼。

在帝制時代，俄國二十七省農民經濟全部收入的百分之八十一都被地租所吞噬，個別省份的地租，甚至超過農民經濟的全部收入。

為要免於飢餓，農民被迫在苛刻條件下求助於地主與富農，或者完全拋棄其土地去做季節的工作。

例如當時出版的一期「地方自治一覽」中，對這問題寫了如下的話：『地方的人民，主要是由於缺乏土地而衰落了。因為靠一兩個人，甚至三個人的分割地為生的家長，是養活不了——例如六口之家，只能養活個把人。除此之外，他不能飼養

對他需要的牲畜，因為每一牲口，一年要分去十至十五普特的乾草，但又沒有樹林，所以不得不拋棄土地而倚靠季節的工作以為生。』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第二次蘇維埃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了「關於土地的指令」，這個指令把土地的私有權永遠廢除了。土地連同蘊藏、森林及水利成為全民的財產了。

數達一萬五千公頃以上的地主、寺院及皇族的土地，被交給農民無代價使用了。

隨着多數農戶轉到集體農場去，集體農場所使用的土地，由國家賦予無代價及無限期的使用權，即永遠使用權。

一九三八年，蘇聯農戶百分之九十三點五已被結合到集體農場中去。蘇聯各民族反對希特勒德國侵略的衛國戰爭之前夜，在蘇聯共有二十九萬二千九百個集體農場，三千九百六十一個國營農場，以及六千三百五十六個機器拖拉機站。

『在農村經濟方面，我們目前所有的已經不是技術落後和富農占勢力的渺小的

個體農民經濟的大海汪洋，乃是世界上最大的、機械化的、用新技術武裝起來的生產，這就是包括一切集體農場及國營農場的整個體系。」（斯大林「論蘇聯憲法草案」）

倚靠集體農場，消滅了鄉村中的貧困，並清除了無資產、無馬匹、無農具、無土地的現象。二十三萬飢寒交迫的貧民，在農村中不復存在了，因為他們已轉到了集體農場方面去，變成了生活有保證的人物，而且生活得綽有餘裕。

如果說革命前俄國穀物總產量的百分之十二操在地主的手裏，百分之三十八操在富農的手裏，百分之五十握在中農和貧農的手裏，那末到一九八三年情形完全兩樣了。穀物總產量的百分之九十點三，已操在集體農民的手裏，百分之九點二是操在國營農場的手裏，而操在個體農民經濟手裏的只有百分之零點五罷了。

一九三八—三九年，蘇聯國營農場提供商品穀物百分之十一，集體農場提供百分之八十八點八，以及個體農民經濟提供百分之零點二。

以集體農場及國營農場為形式的龐大的社會生產，使大規模地應用各種農業科

學及技術成就成了可能。

B. 國營農場的發展

蘇維埃農場即國營農場，按其組織的形式來說，與屬於蘇聯國家所有的工廠，和製造廠沒有什麼分別。在國營農場中的土地，以及其他生產手段，均屬國家所有。可以說，蘇聯的國營農場，是高度機械化的示範農業，是穀物、肉類、乳酪、羊毛、棉花的大工廠。在蘇聯，每一國營農場平均有一萬六千九百十二公頃播種面積，三百八十七架拖拉機（以馬力計算），一百六十七匹馬，六千五百六十四頭牛，一萬五千二百四十二頭羊和山羊，四百六十八頭豬。

國營農場的基本使命，是在於它們不僅對國家是農產品最大的提供者，而且它們應當是：

1. 顯示廣大農民組織及經營巨大的、公有的種植經濟之模範；
2. 在實踐上，使農民信服新式農業技術之優點；

給予農民以農業上的各種幫助。

『……國營農場和其新技術以及它們給其周圍農民的幫助，它們前所未有的經濟規模，是更加容易地轉變農民大眾，並把他們推到集體化道路上去的領導力量……』（斯大林）

例如一九二七年敖得薩省紀念 T·舍夫清柯的國營農場，它用自己的機器和工具替移來的農民耕種土地。蘇聯國內頭一個國立機器拖拉機站，就是由這一國營農場組織起來的。現時它已成爲全蘇聯機器拖拉機站的先驅者。

穀物國營農場「巨人」，在十年內耕墾了十三萬五千公頃集體農場的土地，播種了八萬公頃的田野，用康拜因及自動車收割了二萬三千公頃面積的穀物。在開始工作的最初幾年，有十二萬名農民的代表曾到那裏參觀和實習過。

蘇聯國營農場，是新的、大的、機器的農業學校，是農村經濟中科學和技術的最新成就的傳播者。

祇在一九三三至一九三八年內，蘇聯全國的國營農場把一百多萬頭牛，七十九

萬五千頭豬，二百六十三萬八千頭羊交給集體農場。國營農場每年交給集體農場幾千萬頭品種優良的鷄雛，幾百萬棵菜樹苗，幾千萬顆優良的種籽等。以國營農場為示範，集體農場的農民把各種牧畜業的生產率提高了許多。

國營農場利用頭等的技術，逐年增加其各種田野工作機械化的程度。遠在一九三七年，蘇聯國營農場整個耕種工作有百分之九十七，是用拖拉機的拖曳力來執行，穀物播種的百分之一百，都是用拖拉機的拖曳力來執行，全部穀物播種面積的九十五，是用拖拉機來收割，其餘的用康拜因來收割。蔗糖播種的百分之一百，則完全用拖拉機來收割的。

在穀物經濟中，提高勞動生產率的引導作用，也屬於國營農場。蘇聯的農村經濟，從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五年，每人一個勞動日所耕種的穀物收穫量為零點三辛特尼，而在一九三七年則達五點九辛特尼。國營農場中的高超的勞動生產率，可以想見。

同時蘇聯國營農場也得到高度熟練的專家幹部之保證。一九三八年，國營農場

有九千七百名農學家，五千名獸醫，一萬三千多名農業動物學家，約有七萬名拖拉機駕駛員以及其他熟練工人。

國營農場在蘇維埃政權確立之後，從一九一八年起，立刻開始創立。往後國營農場的建設逐年增長起來。一九三〇年底，蘇聯全國只有二千八百三十二個國營農場，一九三八年底它已增至三千九百六十一個。在一九二八至一九三八的十年內，國營農場的播種面積增加了七倍又二，其中穀物的播種增加七倍又七。同一時期拖拉機總數增加十二倍又七，拖拉機總能量增加二十倍又六，貨車總數增加四十三倍又七。

在國營農場中，各種牲畜也增加起來了。指出一點就夠：一九二八年蘇聯境內國營農場牛的頭數增加二十倍又一，豬增加四十六倍又七，馬增加十六倍又七，羊及山羊增加九倍又八。

從一九二八至一九三八的十年內，國營農場的穀物總產量增加七倍又八，棉花增加十四倍，同一時期乳酪經濟增加七倍又一。

C. 國營農場的專業化

在蘇聯，國營農場有着各種不同的生產方向。

國營農場的專業化，由農業生產領導部門按照全國領土作合理的分布，並受依據蘇聯政府所批准的國民經濟總計劃而生產的必要性所指導。

國營農場按其所屬的生產部門劃分為穀物、糖蔗、棉花、菜實、煙草、茶葉、榨油、橡膠、肉類——乳酪、養豬、養羊、養馬、養鳥、養鹿、養蠶等等部門。

但每一專業化的國營農場，同時也發展農村經濟的其他部門，例如栽培植物的國營農場，同時經營各種畜牧部門，而在牧畜國營農場，也進行農作及養鳥等業務。

在蘇聯，穀物國營農場的播種面積，基本上是種植穀類。每一穀物農場平均可分到六百頭牛，一千三百頭羊和山羊，四十四架拖拉機（其能力共達一千五百匹馬

力），二十三輛載貨汽車，四十輛康拜因。

每一穀物國營農場平均交給國家八萬多辛特尼的穀物。

肉類——乳酪國營農場擁有的播種面積、動力設備及牲畜隻數有不同的比例。

每一肉類——乳酪國營農場平均有播種場二千六百公頃，其中播種飼料的為七百公頃，牛二千一百頭，其中母牛九百頭，羊和山羊六百頭，拖拉機十九架，總能量達三百三十四馬力，以及載貨車六輛，康拜因四架。

此類國營農場每一單位每年交給國家一百三十五噸以上的肉類，十多噸乳酪製成品。

每一養豬的國營農場，平均有播種場二千七百公頃，其中播種飼料的七百公頃，豬二千一百頭，羊三百頭，拖拉機二十七架，總能量達四百三十四馬力，載貨汽車十輛，康拜因六架。

每一植棉的國營農場，平均有播種場四千三百公頃，其中植棉場占二千一百公頃，牛二百三十八頭，羊及山羊四百二十九頭，拖拉機九十八架，總能量達一千四

百匹馬力。

D. 國營農場的管理

蘇聯的國營農場，由國營農場部實行其全國性的管理。

在蘇聯各省、各邊區及自治共和國，均組織國營農場托辣斯，歸國營農場部管轄。國營農場部直接領導國營農場，同時也透過托辣斯的體系領導國營農場。

國營農場設一經理，由國營農場部任命或撤換。

經理依據單獨負責的領導與民主制的正確配合，管理國營農場。同時經理賦有僱用及開除工人之權，支配信用、材料之權，然須負全責。

在蘇聯，國營農場托辣斯之設立，其目的是在對生產作有計劃的領導，在組織上接近國營農場。因此，蘇聯的國營農場按照生產或地域的標誌，把國營農場結合為個別的托辣斯。

國營農場的托辣斯依據獨立會計制度的原則，作為獨立的經濟組織而活動，並

享受法人的權利。

托辣斯將自己的工作呈報國營農場部，在後者指導之下，從事工作，並向它報告其全部經濟狀況。托辣斯在自己的活動中，要顧到工人的願望，並在工作中依據整個團體之支援與幫助。

『共同討論，單獨管理』（列寧語）這是蘇維埃企業管理的原則，國營農場亦非例外。國營農場經理之下設一副經理。副經理多由年長的農學家或年長的動物豢養家擔任。他負責生產的技術過程，按照工作的地點，正確地配備人員，組織生產。他受國營農場經理之支配。

除此之外，列在國營農場經理職責之內的，還有：管理拖拉機車庫，負責正確地運用、保管和修理拖拉機及農業機器，領導年輕的農學家和動物豢養家、獸醫及看護、動物豢養的繁殖工作，領導國營農場的經濟，包括國營農場的物質設備、衣服以及經濟用具之供應和經濟產品儲藏及保管、財政之支出等等。同時對經理還課以經營國營農場中各種公用經濟之責任。

在蘇聯，石油經濟也屬於國營農場經濟領域之內的。它設一主任，專司其責。

主任須正確地保藏及分配可燃物體，向國營農場的經理負責。在其責任中還加上組織石油產品的供應、保藏以及運送到個別公司去；管理並計算石油產品、準備油船及其修理等等。

國營農場的簿記，也屬於經營管轄範圍之列。在簿記方面，設一會計主任，對簿記帳目個人負責。同時也領導簿記帳目稽核的整個工作，並依指定目標支出物力及財力。簿記的任務，是在進行國營農場財產及價值的核算，與各機關和個人以及國營農場的工人和職員之結帳，編制國營農場的預算，剖明其經濟活動的最終結果，編制並分析整個國營農場及其個別部份之成本以及其他指數。

大規模的穀物國營農場之播種面積當在八百公頃以上，且設有分場。國營牧畜農場則設有以主任為首的分公司，無論分場或公司的主任，均受國營農場經理之支配，並對分場或分公司的活動向經理負其責任。分場是國營農場的基本生產單位。分場有它自己的編制，經過國營農場認可的生產計劃和財政計劃。然後再根據各分

場的生產、財政計劃，來編制全國的國營農場統一的生產、財政計劃，並提呈相當部會批准之。屬於每一分場的，有耕地、牧場和乾草地。分場耕地的規模，依其所採用的輪流播種規定之。草地的規模，應當能夠完全保證工畜、生產率極高的牧畜所需的牧場和飼料。

每一分場擁有拖拉機車庫、工具與連帶的工具和器械、以及必要的運輸工具等，其規模須足以保證正常生產的進程。每一國營穀物農場的分場，應有它自己的田舍，並附有生產的以及日常需用的建築物。國營穀物農場的畜牧公司，構成國營農場分場不可分的部份，它受分場主任的管轄。

在組織關係上說，國營畜牧農場的機構，是按照公司的體制而建立起來的。公司是國營畜牧農場的基本生產單位。公司則依據國營農場經理所認可的計劃進行其工作。

蘇聯國營農場的組織，簡單說來就是如此。

四 蘇聯集體農場的組織

A. 集體農場在蘇聯

集體農場是蘇聯勞動農民在蘇聯土地上集體經營農業各部門而自願結成的組合。這種農村經濟是用集體的勞動，和社會化的生產手段來進行的。

現時蘇聯集體農場的組織，是採用「農業勞動組合」的形式。這種形式是蘇聯集體農場多年來在建設的實踐中所形成的。集體農場的一切生產活動，都遵守「農業勞動組合的章程」。這種章程經過了好幾次的修正和補充，始告完成。它於一九三五年二月召集的蘇聯全國集體農場代表大會上才通過了重加訂釐的農業勞動組合示範章程，不久就獲得蘇聯政府的批准。以後蘇聯各種集體農場的章程，都根據這種示範章程而制定的。

按照農業勞動組合形式而組成的集體農場，其基本生產手段均屬集體農場之所有。農業勞動組合章程第四條規定：『全部工具，農具——犁、耙、鋤、鍊，種籽

的儲藏，豢養公有化牲畜所必需的飼料，經營農業勞動組合所必需的經濟建築物，以及一切加工農產品的企業，概行社會化。』

加入農業勞動組合的成員被社會化的財產，是以貨幣計算的。此種財產價值的百分之五十至七十五，作為分擔的股份，其餘的部份作為集體農場的公積金。除此之外，每一集體農場的成員，還須繳納小額金錢的入場費，這種入場費也撥充公積金。

農業勞動組合所耕種的土地，也像蘇聯的其他土地一樣，是國有的，即是全民所有的。根據蘇聯政府所公佈的法律，農業勞動組合可以無限期，即永遠取得土地的使用權，但不得買賣或租佃。

集體農場與合作社之公共企業及其農具與工具，集體農場與合作社所出產的產品，以及集體農場與合作社所有的公共建築物，概為集體農場與合作社之社會主義公有的財產。集體農場內每一農戶，按照農業勞動組合章程之規定，除從公共集體農場領得主要收入之外，尚可擁有毗連農舍的小塊田地以供個人使用，並擁有該地

面上所有的副業、住宅、產品、牲畜、家禽以及細小農具之私有權。凡集體農場所
有的土地，有無代價及永久的使用權。因爲社會主義經濟制度，在蘇聯雖爲整個國
民經濟的統治形態；然而由自力經營而不剝削他人勞動之個體農民及手工業者的小
私有經濟，亦爲法律所許可。公民對其勞動收入及儲蓄，住宅及家庭副業，家用器
具及日常用具，消費品及享樂品之個人所有權，以及公民個人之財產繼承權，均受
法律的保護。

根據法律，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保證每一個農業勞動組合無限期使用土地，確
定其規模和界限，而且對此種土地只許增加，不准減少。

依照農業勞動組合章程第二條之規定，集體農場成員以前每人劃分地段時所遺
的田塍，一概廢除。一切地段變爲整塊田地，由農業勞動組合集體耘種之。

凡年達十六歲的勞動者，均可招收爲集體農場的成員。招收集體農場成員，由
集體農民大會規定。集體農場的成員，可以自由退出集體農場並退還其股份；但他
加入集體農場時帶來的地段，仍然留在集體農場，惟他有權從國家基地中得到另一

地段，以資補償。

集體農場成員之開除，只依農業勞動組合成員大會之議決行之。此種大會之出席人數，不得少於農業勞動組合全體成員的三分之二。如果被開除的集體農民不同意大會的議決，他有權向區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起訴，後者的判詞是最後的定讞。

在農業勞動組合中，除了公有經濟之外，還有集體農民的個人經濟，最主要的是毗連農舍的地段，即是住宅附近的地段，其規模通常達四分之一公頃至半公頃，這須視當地情況而定。此外，集體農民的個人財產中，還可擁有居住以及飼養個人牲畜所必需的建築物。

集體農民可擁有定量的牛羊、蜜蜂，而在若干區域——放牧及半放牧的牧畜業區域，則得擁有定量的馬匹和駱駝，作為集體農戶個人的牲畜定額，其標準之規定，須顧到經濟情況以及當地的其他特殊情形。

在農業勞動組合中，須把集體農民個人生活上的需要與社會的基本利益正確地

配合起來。不許農業勞動組合對農民業已習慣了的家庭生活以及家庭組織有絲毫的破壞；不許拘束農民個人的癖好及趨向之表現。相反地，農業勞動組合，這是一種巨大的、集體的和高度機械化的經濟，對農民的家庭生活，對農村勞動者的一切才能及天稟之發現和發展，首先應當創立最有利的物質與文化條件。

B. 蘇聯集體農場的管理

『農業勞動組合成員全體大會，是農業勞動組合的最高管理機關』，這是蘇聯農業勞動組合章程第二十條所規定的。

集體農民在自己之間選出管理處、主席以及農業勞動組合的監察委員會。

集體農場成員大會批准年度生產計劃、收支預算、建設計劃、工資標準、工作估價、與機器拖拉機站簽訂的合同、管理處的年度工作報告、以及監察委員會所得的結論和管理處對最重要的農業工作之報告。此外，成員全體大會還批准各種基金的規模，以及組合收入中應當交付成員的產品和貨幣之數量。同時大會也批准關於

集體農場內部秩序的各種規則。

因此，集體農場生產活動的一切基本問題，均由集體農民大會決定。管理處的決議，沒有得到全體大會的批准，不生效力。

監察委員會亦由集體農場全體大會在農業勞動組合成員中選出，任期四年。監察委員會的責任，是在檢查集體農場管理處的經濟——財政活動，檢查集體農場償還的債務，以及從債務者方面所得的收入，剖明破壞農業勞動組合及其成員利益的各種情形，檢查集體農場對國家義務之履行。

監察委員會績密地檢查農業勞動組合及其成員的各種帳目，剖明破壞組織及其成員利益的各種情形。

監察委員會每年舉行檢查四次。監察委員會對於所發現的濫用或破壞組合章程及內部秩序的一切情形，必須連同其建議，呈報大會。

集體農民大會有權撤換不稱職的委員，令其退出管理處，或者甚至從集體農場開除出去。大會每一議決，均須由多數公開票決。

集體農場管理處是執行的機關，對集體農場的工作以及對國家應盡的義務，均須對大會負責。

年終時，管理處向集體農民大會報告其活動。報告之後，監委會提出自己的結論。監委會的議案，亦由大會加以批准。

爲着日常領導集體農場的工作，以及管理處議決的執行，集體農場大會選出主席一人，後者同時是管理處的經理。經理必須召集管理處的會議，每月不得少於兩次。此種會議討論例行公事，並通過相當的議決。爲着協助經理，管理處又選出副經理一人，由經理提名，在管理處的成員中互選之。副經理的一切工作，服從經理的指示。

管理處委派工作隊員和畜牧農場的主任，其任期不得少於兩年。管理處在集體農場的成員中，延聘簿記員，並僱用其他專門人才。除了簿記之外，一切支出的單據，概須經過經理或副經理的簽署。

在蘇聯，集體農場的管理，完全是每一集體農場成員自己的事情。蘇聯的法律

嚴禁對管理處以及集體農場其他機關的民主選舉原則有任何的破壞，不得妨礙集體農場的財產及土地。

同時，蘇聯的黨政當局對於個別集體農場或集體農民破壞民主原則的現象，也加以非常的注意。它們認為集體農場是與國營企業，例如製造廠、國營農場以及機器拖拉機站不同。因為集體農場是勞動農民自願的結合，是由勞動農民在國有土地上集體經營其經濟。集體農場的內部民主，是不可侵犯的，因為它是保證集體農場經濟上和組織上進一步鞏固的基礎。

但在蘇聯也有些集體農場沒有按時召開集體農民全體大會的情事。因此，把集體農場主席向集體農民大會的工作報告，也稽延了。有些時候，對於集體農場的主席之任免，由當地黨政機關獨自進行，而沒有得到集體農民大會的批准，結果引起集體農場的主席對集體農民沒有責任感，與集體農民失去聯繫，曲解農業勞動組合章程的基本精神，破壞集體農場的領導與集體農民之間的民主，這就帶給鞏固集體農場事業以極大的損失。

集體農場的民主，是集體經濟建設的最重要的原則。作為管理集體經濟基本方法看待的集體農場民主的不可侵犯性，在蘇聯認為無論在任何場會，都應嚴格地遵守。因為集體農場的民主，是以集體主義的精神來教育集體農民的重要利器。

一九四六年九月十九日在蘇聯政府之下，曾經創立集體農場事務委員會。這個委員會的任務，是在嚴格地監督農業勞動組合章程的遵守，預防集體農場對章程的破壞，並負責解決有關集體農場建設的基本問題。

蘇聯的集體農民，對蘇聯政府的此種措施感到極大的滿意。他們認為，這是一種歷史性的文獻。它重新證明蘇聯政府對繁榮集體農場以及提高千百萬男女集體農民富裕生活之關切。

蘇聯黨政當局認為農業勞動組合章程之遵守，是把落後的集體農場變為先進的集體農場之最重的條件。在農業勞動組合章程的精神上，教育男女集體農民，是土地機關、當地黨政工作人員以及集體農場個別領導者的重要任務。為着嚴格遵守組合章程而作的日常奮鬥，對完成新五年計劃所規定的復興和發展農業之任務，具

有重大的意義。在蘇聯，從組織集體農場的第一天起，農民在那裏就起領導的作用。

在蘇聯，集體農民中經常進行有系統地訓練農學專家、畜牧專家、技術專家以及其他幹部的工作。

當蘇聯人民反對德國強盜的衛國戰爭開始前，全國曾經訓練出二十四萬八千三百九十名簿記員和會計員，一萬六千一百十三名農學家和耕種工作技術專家，五十二萬八千六百零二名耕種工作隊的隊員，十八萬一千四百八十三名各種農場的主任，六萬八千三百三十五名牧畜業工作隊的隊員，八萬七千名拖拉機駕駛員，十二萬名拖拉機工作隊的隊員，十二萬五千名康拜因駕駛員，十萬名康拜因駕駛員的助手，十八萬名汽車司機，三萬三千名機械員以及三萬二千名打穀機、打麻機以及其他機械的管理員。

值得着重指出的，是蘇聯常常選出婦女來擔任集體農場的領導。截至一九四四年一月一日止，蘇聯全國有二萬名婦女領導各種集體農場。

C. 蘇聯集體農場的勞動組織

在蘇聯，集體農場的一切工作均用集體農民的個人勞動來進行，同時集體農場還僱用具有專門知識的人才，擔任農業的工作，並訓練農學家、工程師、技術人員等。

至於允許僱用農場之外的工人，只限於下列的特殊情形：當有時間性的工作，動員集體農場現有的一切力量而尙不能完成的時候，以及當進行建設工作的時候。

管理處就集體農場成員中組成生產工作隊、耕種工作隊、畜牧工作隊等等。除此之外，如果集體農場預定進行特種建設目標的時候，就派出集體農場的建築工作隊。當採用輪流播種制的耕種需要完全輪播的時期，集體農場管理處就派出參加者充任耕種工作隊員。集體農場管理處按照特種法案，確保每一耕種工作隊一切必需的農具、工畜以及經濟建築物。工作隊的農具和工畜，撥歸隊員個人運用，惟對這些財產及工畜須負利用及保管的全責。畜牧工作隊的任期，不得少於三年。集體農

場管理處必須撥付每一畜牧工作隊以具有高度生殖率的牲畜，工作上所必需的農具以及牲畜棲息之所。

集體農場的土地，與已核准的輪流播種制相配合，劃分為地段。具有大規模養殖場的集體農場，劃出地段以供其使用，並種植牧畜所需的飼料。在這些地段上，也採用屬於牧畜農場的輪流播種制。

為着領導工作隊，管理處委派隊長，而在畜牧農場則委派主任，其任期不得少於兩年。

隊長在農業勞動組合的成員間分配耕種以及其他的工作，指定他們工作的地點。隊長必須利用他自己工作隊的每一隊員，顧到每一集體農民的勞動熟練程度，經驗和體力。隊長對於已做的工作加以計算，在每一集體農民的勞動簿中紀錄其所已完成的勞動日。

集體農場的耕種工作隊，分為若干小隊，分隊在輪流播種的地段上，進行規定的種植。每一分隊有集體農民六七人，採用最好的方法來耕種土地，藉在撥歸它們

用的地段上，達到較高的收成。

按照常備的生產工作隊及其分隊之勞動力的配置，運用撥歸它們動用的生產手段，確保集體農場中正確的勞動組織。在這種條件下，集體農場管理處能明白何人、在何處以及在何時能夠完成工作，而工作隊及其每一隊員也知道集體農場生產的那一部份，以及集體農場的那些財產，是他們應當負責的。這是保證集體農場勞動生產率高度水準的最重要條件之一。

集體農場管理處，制定各種農業工作佔價的標準，而由集體農民大會加以認可。這種特殊的、有條件的單位，即所謂「勞動日」，它成為佔價及計算勞動的方法。集體農場收入的特定部份，作為集體農民勞動的報酬，其規模依照每一個別集體農場的生產成果而定。在年終時，集體農場管理處計算每一勞動日可分到多少產品和金錢。

耕種被採取為計算勞動日的標準。例如在伊萬諾夫省的各種農場，用輕便農具耕種每一公頃土地，作為一個半勞動日計算之，至於較輕便的工作，則少算些勞動

日，較繁重的工作，則多算些勞動日，這是一般的通例。

爲着便利計算起見，集體農場的一切工作，共分七組：簡單的工作，不需要任何熟練勞動的工作，屬於第一組，也就是最低的一組。這一組的工作，以半個勞動日計算。複雜、困難而且需要更高熟練和更多經驗的工作，例如東禾機駕駛員的工作。這一類的工作屬於第七組，也就是最高的一組。這一組的工作，以兩個勞動日計算。

管理處制定各種農業工作的定額，顧到現有的機器生產力、工畜、土壤、播種場和收成率的狀況，由集體農民大會加以批准。工作的定額，按照各種區域和集體農場而不同。例如用兩匹馬拉的犁來進行耕種的工作定額，每一勞動日在一公頃至一個半公頃之間。例如用馬西刈禾機收穫穀物的工作定額，在有些集體農場，每一勞動日可完成四公頃至六公頃，而在另些集體農場，則可完成八公頃至九公頃。

因此，按照工作完成的定額，和勞動熟練的程度，每一集體農民，在其工作期間中，可能計算出不同的勞動日。

勞動日決定集體農場收入中每一集體農民所得的份額。工作隊的隊長，對每一集體農民所已進行的工作，加以計算，每星期至少一次，並按照規定的佔價標準，折合為勞動日，記錄在每一集體農民的勞動簿上。

集體農場管理處，每月月初把每一集體農民在上月所完成的工作，折合若干勞動日的清單，揭示出來。每一集體農民工作的年終結算及其收入，由工作隊隊長和集體農場主席審核。

載明集體農場每一成員所已完成的勞動日數字的清單，應在為批准集體農場收入分配而召開的集體農民大會開會前兩星期內公佈。這樣做，是為着避免計算集體農民勞動日可能發生誤會和錯誤。如果集體農民聲明他的勞動日計算得不對，這種聲明書由集體農場管理處加以審核，並提付大會討論。

每一集體農場的農民，均應負起蘇維埃社會的基本責任及國民天職：不僅要完成，而且要超過計劃所規定的收成率，他們要號召與鄰近的集體農場進行競賽。在集體農場內部，則號召各個工作隊及工作分隊之間的競賽。

在「各盡所能，各取所值」的社會主義原則下，全蘇聯無論工廠或製造廠，國營農場或集體農場，都按勞動的量與質來計算勞動的報酬。這樣做，是要使每一勞動者（集體農民也包括在內），對自己勞動的成果，以及進一步提高勞動生產率，感到切身的、物質的利益。蘇聯農業勞動組合章程關於勞動的報酬。規定如下：

『如果耕種工作隊由於工作優良的結果，在撥歸它運用的地段上，獲得高出集體農場平均的收成；或者畜牧工作隊，由於工作優良的結果，確保母牛有更多的乳汁，牲畜肥壯而且繁殖，那末組合的管理處，對這一隊的全體工作人員，就增加其收入，其數量等於他們所完成的勞動日總數的百分之十，成績特別優異的隊員為百分之十五，隊長及農場主任為百分之二十。

如果耕種工作隊，由於工作惡劣的結果，在撥歸它運用的地段上，獲得少於一般集體農場平均的收成；或者畜牧工作隊，由於工作惡劣的結果，致使母牛提供少於一般的乳汁，牲畜並不肥壯，畜仔並不繁殖，那末組合管理處對這一隊的全體隊員，就扣除他們的收入，其數量等於他們所完成的勞動日的總數百分之十。

在農業年度中，集體農民有權從集體農場得到實物及貨幣的預支。一年中，集體農場每一成員預支的貨幣數目，不得超過其工作報酬總數的百分之五十。至於實物預支，從開始打穀時起，集體農場管理處從充作農場內部用途的，預備春打的穀物中，提出百分之十至十五，交給集體農場的成員。」（參看一九四二年蘇聯出版「農業勞動組合示範章程」）

五 蘇聯機器拖拉機站的組織

A. 機器拖拉機站在農業集體化過程中的意義

在蘇聯國民經濟體制下，機器拖拉機站是集體地應用複雜的農業機器及拖拉機到農民經濟中去的最完備的形式。在技術關係上說，機器拖拉機站是把同類的拖拉機合成爲一組（通常的數目是一百架到二百架，或者更多），配合以零件及運輸手段和機器的修理場，藏放拖拉機的必要建築物以及堆積燃料的倉庫等等。在初期，機器拖拉機站設備較爲完整的，有二百二十五架拖拉機，能夠替五萬公頃的耕地服務，其服務價值約合一百五十萬盧布（每一公頃三十盧布）。此種機器拖拉機站，可以替半徑在十四—十五公里以內的各種田野服務。因此，此種大規模的機器拖拉機站，也成爲村與村間的機器拖拉機站。在社會經濟關係上說，機器拖拉機站是農民經濟廣泛集體化的機器動力基礎。因爲機器拖拉機站，正確和有效工作的主要與不變條件，是把個別的小地段結合爲面積很大的耕地，採用共同耕種土地的方式。

這種最新式的農業技術設備，就發揮了應有的作用。在農業集體化並提高其技術基礎的條件下，機器拖拉機站對農民經濟的改造具有宏大的意義。在蘇聯，機器拖拉機站是農村經濟全盤集體化的有力槧桿。遠在第一批機器拖拉機站創立的時候，就吸引了很多的農民參加集體農場，並使其日益擴大和普遍起來。

現時遍設蘇聯全境的機器拖拉機站，擁有全世界最進步的農業技術，配備着修理廠和技術幹部。平均每一個機站擁有拖拉機八十架（普通每一架有十五馬力），總計有一千二百六十四馬力，另外配合着二十二部康拜因，十四部複雜的打穀機，六十架拖拉犁，十三架拖拉簸穀機，三十二架種植機，二十九架拖拉播種機。

每一個機站除了站長、技師、技工、工匠之外，還有農業專家。他們監督耕種機駕駛員是否遵守一切農業技術的規則，以及是否協助集體農民組織播種工作。

機站的龐大機器技術所給予集體農場的好處，可以用事實來證明。例如農民提着筐籃播種，一天只及三公頃，那末機站的播種機每天却能播種十八至二十公頃面積的種籽；一部馬拖的打穀機，一點鐘打穀五公擔，但新的打穀機一點鐘却可打穀

三十公擔。這說明了機站新式技術設備使工作加速了六倍。康拜因，這就是能夠同時收割、打穀、淨穀以及選種的複雜機器，一天十小時的工作，要等於六至八部馬拖割禾機，兩架馬拖打穀機，幾架簸穀及選種機。此外，康拜因還可以在一公頃中節省十六辛特尼的種籽。又如奇卡洛夫州伊里斯克機器拖拉機站先進的康拜因駕駛員奧斯金兄弟，能將兩架康拜因鉤以車里雅賓斯克廠（拖拉機製造廠名）所出產的一架六十號強大的拖拉機，於秋季在集體農場收割五、二三八公頃面積的土地。假如利用簡單的機器來完成這個工作，則需要一、六三七個工人，三七三四馬，二十五架割禾機，二十六架打禾機，二十五架簸穀機和四十架選種機。假如用手工勞動，那麼需要化三千三百二十三個人的工作。

機器拖拉機站替農場工作所收的報酬並不高。換句話說，由於機站的服務，集體農場對作物生產成本降低了，農場成員的收益却增加了。

爲着鼓勵機站工作人員盡心服務，並對收穫之提高發生利害關係起見，蘇聯政府特別訂有獎勵辦法。機站在工作上節省生產費用，並替政府多獲農產品者，都

可領得獎金。機站中主要指導人員，都有從獎金中領取獎金的機會。

B. 機器拖拉機站在農業中的地位

蘇聯農業中的機器拖拉機站，與國營農場一樣，同是社會主義國營的企業。蘇聯政府利用機器拖拉機站，將最新式的機器和技術普遍地推行到農業中去，使它成爲農業集體化過程中的樞紐。

但機站和國營農場雖然同是社會主義的國營企業，然而在性質上却有顯著的差別。因爲國營農場是蘇聯政府用以直接從事農業生產的機構，它所收穫的農產品，完全交給國家。機站則不然。首先是由於機站本身不能擁有自己的耕地。它的唯一任務，是依據與各種集體農場所訂的合同，替集體農場服務。作爲機站勞作成果而收到的農產品，屬於集體農場之所有，但由集體農場給予機站定額的報酬。

蘇聯政府通過了機站將各種新式農業機器借給集體農場使用。雖然機站的雄厚機械力在集體農場的田地中耕種操作，但機站和集體農場却截然是兩種組織，各有

自己獨立的經濟和權利。蘇聯的機器拖拉機站由國家組織，並由國家預算中撥款協助之，機站所需的生產費用，如儲購汽油，配置零件，修理各種機器所必需的器材，以及聘用工程師、農業專家、管理人員等所需各種費用，都由政府撥付。機站一切財產都屬政府所有，無論在組織上和技術上都受政府的指導與協助。工作所獲得的報酬——農產品——須完全交給政府，機站和集體農場的相互關係，完全基於政府所批准的標準合同，並應嚴格遵守農業勞動組合標準章程各項有關的條款。因此，機站既不是集體農場的附屬物，同時它又不能取集體農場而代之。

C. 機器拖拉機站與集體農場的相互關係

每一個機站平均要替三十個集體農場服務，並與相當的三十個農場簽訂集體的合同；此外又與每一個別農場簽訂單獨的合同；根據協定確立雙方的相互義務。如果有一方違背合同，須負合同上所規定的應有責任。

機站與集體農場之間的標準契約（合同），是蘇聯民法契約中具有特殊形式的

一種；所有集體農場在開發其永久使用的田地以及增高收穫量等事項上，與機站間所發生的各種業務行為，都在契約中詳細加以規定。這種契約和法律有着同樣的拘束力，凡是契約上所規定的條款，雙方均無增減之權。

依據標準契約，機站應負下列各種義務：

1. 機站應該用自己的各種機器和農具，在技術和農業工作人員幫助之下，於一年之內，擔負合同上所規定的一切耕耘、種植、播種、收割以及打禾等工作，並保證它如期完成，且須合於質與量的要求；

2. 為着保證各種機器在集體農田中的工作不生間斷起見，機站應經常自備汽油和滑油；

3. 各種農業機器如有損壞，應由機站自行修理；

4. 機站所需用之專門人才，如工程師、農業技師等均應自行聘用，他們的薪資，都由機站付給，與農場無關；

5. 機站有協助農場鞏固其組織，推進其業務的義務。如遣派農業專家替農場服

務，協助農場編制生產勞動計劃，訂定輪耕程序，組織合作勞動，編訂收支預算，協助收益分配，並在機站內附設技術幹部人員訓練班，選擇集體農場中優秀農員入班訓練；

6. 為着保證機站各項機器的充分利用，機站可以從集體農民中選拔技術勞動人員，充任拖拉機工作人員以及在附屬機器上的工作人員、司秤員，甚至可徵用農具和耕牛等，以配合田間工作，由機站付給工資；

7. 機站對各種機器、農具、汽油等在耕作期中之搬運，應由機站自行出資辦理；

8. 機站邀請集體農民、機器駕駛員協助修理機器及農具時，應由機站付給相當的工資報酬。

依據契約規定，機站每完成每一件工作，都要向集體農場交割，最遲也須五天交割一次。在工作交割時，要寫移交記錄，由機站站長與農場主席分別簽署，記錄中詳細載明工作的數量和質量。

依據標準契約，集體農場對機站也應完成本身的義務。集體農場應將自有的勞動力，其中包括自有的機器、農具以及工作人員，甚至耕牛，在規定期限及程序上，將田中一切籌備工作辦理完畢，以保證機站到時能夠充分使用機械力在農田上工作。在工作期間中，農場應派專人協助機站，並負責看守機站派來的各種機器、汽油以及其他農具。農場負責以選出的種籽、肥料保證耕種。對自有的農具，應在事先修理停當。在機站未開始工作之前，須將各種特定籌備的一切工作料理完竣，農場對機站所進行的工作，得依規定給予報酬。報酬按工作日計算，以實物給付為主。對某幾種工作，則須用貨幣償付之。機站工作人員在工作時期內的伙食，由集體農場準備，日後在應給報酬中扣除之。

D. 機器拖拉機站發展的經過

一九二二年以前，蘇聯農業生產技術還停留在極端落後的舊水準上。木犁、木耙、鏟、鐵犁等是蘇聯農民僅有的生產工具。直到一九二二年才從外國輸入六十架

拖拉機，以後拖拉機的輸入逐漸增加，到一九三〇年，總數計達六萬餘架。蘇聯由本國製造機器拖拉機，是從一九二四年開始。在這一年中，最初的兩架拖拉機在國內完成了。次年（一九二五年）出產了四百五十架。到一九三〇年，由本國製造的拖拉機總數增加到一萬零五十架。這是與一九二九年斯大林在十月革命十二週年紀念時的號召——用自己的力量來製造大量的拖拉機和農業機器——相符合的。

茲將蘇聯從國外輸入及本國製造的拖拉機數量列表如下：

年	份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四	一九五	一九六	一九七	一九八	一九九	二〇〇
國外輸入數(架)	否	1000	1500	2137	10466	5010	3373	2507	11007	11007
本國製造數(架)	—	—	—	四十七	七三	六六〇	1100	3110	1000	—

從上表我們可以看到，自一九二七年起，蘇聯從國外輸入的拖拉機數開始減少，而由本國出產者則逐年遞增。

一九二七年，在烏克蘭塔拉斯的謝夫成科國營農場成立了第一個機器拖拉機總隊，這便是今天在蘇聯普遍成立著的機器拖拉機站的雛型。在這裏，每一架拖拉機

的生產能力，比美國農民方面的多四倍；在機器拖拉機站條件下，每一辛特尼穀物的成本，在當時約合一盧布八十六戈比，而在農民經濟條件下，它約合五盧布三十六戈比，即是說，幾乎多三倍。蘇聯政府爲着儘量促進機器拖拉機站的發展，從一九二九年起銳意設立。在這個中心工作的第一年，蘇聯政府撥付給機站的經費達五萬盧布，並給它五千架機器拖拉機。在這一年中，循穀物農業合作社路線，在蘇俄共和國境內生產地帶的較小的機器拖拉機站，有五十八所；它被稱爲拖拉機站的縱隊，它所擁有的拖拉機總數達一千五百架左右。一九二九年，全蘇約有六十多個拖拉機站。它所擁有的拖拉機總數（損耗數目除外，下同）達二千四百架。到一九三〇年，拖拉機站增至一百所左右，擁有拖拉機三萬一千一百架，可以替二百萬公頃的農田服務。一九三一年，機站的拖拉機數達六萬三千三百架，一九三二年達七萬四千八百架；到一九三三年，蘇聯全國機器拖拉機站的總數竟達五百所左右，機站所擁有的拖拉機總數已超過十二萬架，它所耕種的土地面積達二千萬公頃。

依據統計，一九三三年蘇聯全國農業中擁有拖拉機的曳引力量總數達三百一十

萬匹馬力，其中屬於拖拉機站的則達一百七十八萬二千匹馬力。

機器拖拉機站不僅擁有大量的拖拉機，同時也掌握着大量的其他農業機器。到一九三三年底，蘇聯各機站擁有一萬一千五百架康拜因，一萬七千六百架發動機和蒸汽發動機，五百架複雜與半複雜的打穀機，一千二百八十三部電力打穀機；此外並擁有一千九百三十三處機器修理場，一萬三千五百輛載重汽車，和二千八百輛輕便汽車。

在這一時期中，在機器拖拉機站內成立了政治部，聯共（布）中央委員會曾派了一萬三千餘黨員擔任機站政治部的工作，他們的任務是在訓練與鞏固農業幹部，並供給大批熟練工作人員，如：拖拉機駕駛員、康拜因駕駛員、汽車司機等等。

以上這些事實，說明了在這五年中，蘇聯的機器拖拉機站已經在農業技術上起了極大的作用。它把資本主義在鄉村中的殘餘完全剷除了。它已把散漫的個體農民經濟澈底地轉向集體化的道路上去了。

如果進一步檢討這一時期中機器拖拉機站的工作，還是有着缺點的。這種缺點

首先表現在機站對於拖拉機和農業機器沒有好好地加以保管和修理，至於拖拉機和一般機器的利用情形，也未能儘量做到令人滿意的地步。

從一九三四年起到一九三八年這一時期中，蘇聯機器拖拉機站以及它所擁有的拖拉機和一般農業機器，更以飛快的速度增加起來。一九三四年，全蘇的機站總數從一九三三年的五百處，增至二千九百處，差不多在一年中增加了六倍；及至一九三八年，機站的數目竟增加到六千三百五十處之多，機站所擁有的拖拉機總數，從一九三四年的十七萬七千三百架增加到一九三八年的三十九萬四千架。換句話說，在五年中它計增百分之三百二十。拖拉機的曳引力量，在一九三八年計合七百四十三萬七千匹馬力；即是說在五年中機站所擁有的拖拉機的曳引力量增加了百分之四百二十左右。

一九三八年蘇聯農業中擁有的康拜因，達六十萬四千三百架，內燃發動機和蒸汽發動機八萬三千八百架，複雜和半複雜的打禾機十三萬零八百架，載重汽車十九萬五千八百輛，輕便汽車九千五百九十四輛。其中約有百分之七十五左右是屬於機

器拖拉機站的，僅有百分之二十五是屬於國營農場、集體農場以及其他農業生產單位的。

從上面的統計數字中，我們可以看到蘇聯農業在現代新技術基礎上的改造，在基本上早已告成了。一九四〇年，蘇聯已擁有五十二萬三千架拖拉機，十八萬二千架康拜因，二十多萬輛載重汽車以及其他農業機器，其中有將近百分之八十的數目，是屬於全國七千多處機器拖拉機站的。它們替集體農場耕耘的土地，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在這一時期中，每一公頃農田所分到的機器價值，達五十八個盧布。

一九四一年希特勒德國對蘇聯背信的進攻，嚴重地影響蘇聯機器拖拉機站的往前發展。德寇鐵蹄所至，使蘇聯的二千八百九十處機器拖拉機站慘遭破壞，大批拖拉機和各種農業機器被德國侵略者刦奪或摧毀了。很多拖拉機駕駛員走向前線充當坦克車手，因戰爭而死亡或轉業的結果，使機站對指導人員和熟練的技術幹部，深感人手不足之苦。

在戰爭後新五年計劃中，蘇聯農村基本工作的容量（集中化的與非集中化的投

資）為一百九十億盧布；其中用於復興與發展機器拖拉機站的佔八十八億盧布。在計劃中規定設立九百五十處新的機器拖拉機站。對農業供應七十二萬架耕種機，如以每架平均作十五匹馬力計算，到一九五〇年將達一千一百萬匹馬力。新五年計劃保證每一處拖拉機站有流動的修理場，及經濟建築物，保證拖拉機站修理基地的建立，並將馬達修理及機器製造廠增加到二百一十處，拖拉機修理廠增加到五百一十處。在新五年計劃時期內，機器拖拉機站將加以電氣化；到一九五〇年，蘇聯將有八百二十處拖拉機站獲得電力的供應。

——完——



第10種
(14327)